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5-044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25 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登记日，对本次首次授予提出申请行权的 112 名激励对象的 702.20 万份以及预留期权提出申请行权的 25 名激励对象的 51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故本次对集体提出申请行权的 137 名激励对象的 753.2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1) 201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201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为：

①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35 人。

②股票期权数量：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1,45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350 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5.36 元；预留 1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6.90%；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③分期行权时间：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五年，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48 个月内可以选择 3 期行权，在可行权日内按 40%、30%、3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预留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 30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 2 期申请行权。

2、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 2011 年 6 月 17 日，原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1,350 万份调整为 1,32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数量 100 万份不作调整；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7.04%；原激励对象人数 135 人调整为 133 人；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36 元调整为 15.28 元。

（2）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计划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出 200 万份（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原 1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相应调整为 200 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 9.25 元。

3、股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 2011年6月1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45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50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5.36元；预留1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6.90%；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2)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12年4月9日，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所涉及股票期权总数为2,840万份，行权价格为7.63元，其中包含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200万份。

(3) 2013年4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不符合第一期行权条件。经过本次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为127人，可行权数量为1019.2万份。

(4) 2013年6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申请的101名激励对象的497.93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1,384.83万元。

(5) 2014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不符合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经过本次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为120人，可行权数量为751.2万份；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为27人，可行权数量为67万份。合计147名激励对象在本行权期共可行权818.2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安排行权。

(6)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期中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13年6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7.61元；调整后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23元。2014年6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7.58元；调整后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20元。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股票期权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首期	首期授予日 2011.6.17	-	30万股	2人	1320万股	15.28元	133人	个人辞职
	首期 2012.4.18	-	-	-	2640万股	7.63元	133人	分红派息
	首期 2013.4.9	-	92万股	6人	2548万股		127人	个人辞职
	首期 2013.6.21	497.93 万股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首期 2014.3.13		44万股	7人	2504万股		120人	个人辞职

	首期 2014. 8. 26					7. 58		分红派 息
预留	预留授予 日 2011. 6. 17	-			100 万股		30 人	
	预留 2012. 4. 18				200 万股		30 人	分红派 息
	预留 2012. 5. 28				200 万股	9. 25	30 人	
	预留 2014. 3. 13		66 万股	3 人	134 万股		27 人	个人辞 职
	预留 2014. 8. 26					9. 20		分红派 息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满足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以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共 147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

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同意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共 147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相应行权期（即 2013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止）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818.2 万股。

公司股票期权予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授予日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授予日前的最近一年内，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在授予日时，出现下列所述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p> <p>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D、与公司未通过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也没有与公司建立事实劳动关系；</p> <p>F、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p> <p>E、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p> <p>G、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配偶及直系亲属；</p> <p>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p> <p>(2)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3、根据公司《激励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p>	<p>14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p>
<p>4、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 2010 年净利润 38,841,951.38 元为基数，201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201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0%。</p>	<p>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2183 号），公司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1,302,922.48 元，比 2010 年增长 135.06%；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p>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66%，均满足行权条件。
--	----------------------------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20 名激励对象、预留期权授予的 27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3、激励对象与前次已公示名单一致性说明

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 120 名激励对象中有 112 名激励对象、预留期权 27 名激励对象中有 25 名激励对象、申请选择本次行权，行权数量为 753.2 万股。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行权数量等情况

股权激励行权期权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人员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小庆	董事、总工	27	10	0.40%
	2	孙国财	董事	27	27	1.08%
	3	汪宇	董秘、副总经理	27	27	1.08%
	4	王金海	副总经理	18	10	0.40%
	5	闫涛	副总经理	12	12	0.48%
	6	付龙胜	股份公司	27	27	1.08%
	7	程晓龙	股份公司	21	21	0.84%

8	宛玉超	股份公司	27	27	1.08%
9	李骏	股份公司	21	21	0.84%
10	陈士保	股份公司	27	27	1.08%
11	程绍稳	股份公司	12	12	0.48%
12	陶黎明	财务负责人	12	12	0.48%
二、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	马承虎	行政部经理	2.4	2.4	0.10%
14	李桂生	后勤保卫部经理	2.4	2.4	0.10%
15	李金生	接待部经理	2.4	2.4	0.10%
16	朱文	董办主任	3	3	0.12%
17	杨勇	财务部副经理	2.4	2.4	0.10%
18	束建民	财务部	1.2	1.2	0.05%
19	汪立兵	财务部	1.2	1.2	0.05%
20	赵敏	合同管理部经理	1.2	1.2	0.05%
21	章剑扬	市场部经理	4.8	4.8	0.19%
22	胡晖	市场部副经理	2.4	2.4	0.10%
23	张福祥	基建办主任	4.8	4.8	0.19%
24	严国胜	设备部经理	4.8	4.8	0.19%
25	张大会	机柜厂销售科科长	2.4	2.4	0.10%
26	涂海龙	结构设计部经理	3	3	0.12%
27	许兴林	低压技术部经理	4.8	4.8	0.19%
28	王守兵	低压技术部副经理	2.4	2.4	0.10%
29	李开明	高压技术部经理	4.8	4.8	0.19%
30	张辉煌	高压技术部副经理	2.4	2.4	0.10%
31	桂召凡	物流部经理	4.8	4.8	0.19%
32	黄德林	品质部副经理	2.4	2.4	0.10%
33	张国	采购组组长	1.2	1.2	0.05%
34	崔发霞	仓储组组长	1.2	1.2	0.05%
35	王辉	运输组组长	1.2	1.2	0.05%
36	杨益飞	售后服务部经理	4.8	4.8	0.19%
37	凤林玉	售后服务部副经理	2.4	2.4	0.10%
38	汪文锋	售后服务部副经理	1.2	1.2	0.05%
39	陈周	总助、生产部经理	4.8	4.8	0.19%
40	彭家斌	生产部副经理	2.4	2.4	0.10%
41	李承明	低压二车间主任	1.2	1.2	0.05%
42	安学亮	三箱一车间主任	1.2	1.2	0.05%
43	许秒	三箱二车间主任	1.2	1.2	0.05%
44	安守平	高压车间主任	1.2	1.2	0.05%
45	曹守应	机械二车间主任	1.2	1.2	0.05%
46	周永山	数控车间主任	1.2	1.2	0.05%
47	晋永梁	壳体一车间主任	1.2	1.2	0.05%
48	郑贵斌	数控加工车间主任	1.2	1.2	0.05%
49	吕隆寿	涂装车间主任	1.2	1.2	0.05%

50	唐永富	铜排工艺组组长	1.2	1.2	0.05%
51	张全有	产品开发部经理	18	18	0.72%
52	朱鹏	产品开发部产品设计	1.2	1.2	0.05%
53	谢正文	北京分公司	18	18	0.72%
54	汪建军	北京分公司	24	24	0.96%
55	尹捷	北京分公司	2.4	2.4	0.10%
56	王广东	北京分公司	2.4	2.4	0.10%
57	戴朝华	北京分公司	2.4	2.4	0.10%
58	冉晓光	北京分公司	24	24	0.96%
59	项前	北京分公司	4.8	4.8	0.19%
60	程贤煜	北京分公司	1.2	1.2	0.05%
61	杨鹏云	北京分公司	1.2	1.2	0.05%
62	林惠书	北京分公司	1.2	1.2	0.05%
63	杨刚	北京分公司	1.2	1.2	0.05%
64	李德炎	北京分公司	1.2	1.2	0.05%
65	丁景模	天津销售经理	12	12	0.48%
66	李德富	山东办事处主任	18	18	0.72%
67	郑纪平	山东办事处	1.2	1.2	0.05%
68	祝瑞凤	山东办事处	1.2	1.2	0.05%
69	唐浩敏	南京办事处主任	18	18	0.72%
70	龚李	南京办事处	1.2	1.2	0.05%
71	沈斌	南京办事处	1.2	1.2	0.05%
72	李广宝	南京办事处	1.2	1.2	0.05%
73	田显胜	合肥办事处	2.4	2.4	0.10%
74	周菲	合肥办事处	2.4	2.4	0.10%
75	冯显祥	合肥办事处	2.4	2.4	0.10%
76	江华	合肥办事处	1.2	1.2	0.05%
77	孙娟	合肥办事处	9	9	0.36%
78	俞小兵	销售一部	1.2	1.2	0.05%
79	黄本星	销售一部	1.2	1.2	0.05%
80	张正斌	西安办事处主任	12	12	0.48%
81	闵友健	上海办事处主任	12	12	0.48%
82	胡元生	销售经理	4.8	4.8	0.19%
83	程庭友	河南办事处主任	4.8	4.8	0.19%
84	喻超	销售经理	4.8	4.8	0.19%
85	王骢	森源电器	4.8	4.8	0.19%
86	孙保卫	森源电器	2.4	2.4	0.10%
87	刘晓辉	森源电器	1.2	1.2	0.05%
88	吴夕球	森源电器	2.4	2.4	0.10%
89	刘德俊	森源电器	18	18	0.72%
90	张中奇	森源电器	18	18	0.72%
91	闫振冬	森源电器	12	12	0.48%

	92	秦小州	自动化公司	18	18	0.72%
	93	张希	自动化公司	18	18	0.72%
	94	高峰	自动化公司	4.8	4.8	0.19%
	95	张圣保	自动化公司	3	3	0.12%
	96	张先才	自动化公司	2.4	2.4	0.10%
	97	李颖	自动化公司	2.4	2.4	0.10%
	98	刘同明	销售部副经理	1.2	1.2	0.05%
	99	杨先忠	销售部副经理	1.2	1.2	0.05%
	100	杨波	综管部经理	1.2	1.2	0.05%
	101	张培	山东及武汉销售经理	1.2	1.2	0.05%
	102	张玉良	北京销售经理	1.2	1.2	0.05%
	103	马本骥	副总经理（销售）	18	18	0.72%
	104	吴丽	副总经理（销售）	18	18	0.72%
	105	陈乙锐	销售经理（北京）	4.8	4.8	0.19%
	106	叶斌	技术部经理	1.2	1.2	0.05%
	107	汪洪流	低压电器财务部	1.2	1.2	0.05%
	108	张代贵	物流部经理	1.2	1.2	0.05%
	109	李强	综管部经理	1.2	1.2	0.05%
	110	杨振	生产部经理	1.2	1.2	0.05%
	111	张斌	销售经理	1.2	1.2	0.05%
	112	董敏	销售经理	1.2	1.2	0.05%
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人员	113	赵庭山	销售骨干	2	2	1.49%
	114	周龙	销售骨干	1	1	0.75%
	115	马飞	销售骨干	1	1	0.75%
	116	张林	销售骨干	1	1	0.75%
	117	李杰	销售骨干	1	1	0.75%
	118	阚媛媛	销售骨干	1	1	0.75%
	119	汪曾清	销售骨干	1	1	0.75%
	120	陈军	销售骨干	1	1	0.75%
	121	王安定	技术骨干	1	1	0.75%
	122	徐怀宾	技术骨干	1	1	0.75%
	123	刘德俊	技术骨干	10	10	7.46%
	124	强勇	技术骨干	2.5	2.5	1.87%
	125	付强	技术骨干	2.5	2.5	1.87%
	126	金文	技术骨干	5	5	3.73%
	127	李绍娟	技术骨干	4	4	2.99%
	128	张红	技术骨干	1	1	0.75%
	129	洪怀金	技术骨干	2	2	1.49%
	130	冯阳	管理人员	1	1	0.75%
	131	周志国	管理人员	1	1	0.75%
	132	赵乃望	管理人员	1	1	0.75%
	133	王少权	管理人员	3	3	2.24%

	134	刘晓辉	管理人员	1	1	0.75%
	135	刘建军	管理人员	2	2	1.49%
	136	凌光军	管理人员	3	3	2.24%
	137	尹拂晓	管理人员	1	1	0.75%
合计（人数：137人）				778.2	753.2	66.35%

说明：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7人，其中有137名激励对象申请选择本次行权，行权数量为753.2万股，行权对象均为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1) 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应当符合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违反届时《公司章程》有关禁售期的规定。

本次行权股份中公司董事李小庆先生、孙国财先生行权，按《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卖出，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

本次行权股份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宇先生、王金海先生、闫涛先生、陶黎明先生行权，按《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卖出，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

本次行权股份中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李骏先生、付龙胜先生、程晓龙先生、宛玉超先生、陈士保先生、程绍稳先生行权，按《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自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额度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期满，所持股份将全部解锁。

其余 125 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获得的 520.2 万股股份无禁售期。

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

3、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于2015年5月12日前向公司足额缴纳了行权资金，缴款金额为57,918,760.00元。

4、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2015年5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287号验资报告：审验意见为：“经我们审验，截止2015年5月11日止，鑫龙电器公司已收到147名股权激励对象中137名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532,000.00元（大写：柒佰伍拾叁万贰仟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

5、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已经于2015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

6、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7、参与股票期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股票期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四、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可行权的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的调整确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在本次可行权日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鑫龙电器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行权确认的相关手续。

五、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额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531,609	15.59%	2,330,000	66,861,609	15.8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 高管股份	64,531,609	15.59%	2,330,000	66,861,609	15.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316,691	84.41%	5,202,000	354,518,691	84.13%
1、人民币普通股	349,316,691	84.41%	5,202,000	354,518,691	84.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13,848,300	100%	7,532,000	421,380,300	100%

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13,848,300 股变更为 421,380,300 股。

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 5、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行权资金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